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4737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

商 标

贝吉旺

申请人 温州贝吉旺徽章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金灵路18号

代理机构 温州坚诚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纱；精纺棉；线；缝纫线和纱；人造毛线；毛线和粗纺毛纱；人造丝；尼龙线；绒线；绣花用线和纱